

关于 2025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5 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：2025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3 天。

二、各单位要在假前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教育引导师生文明祭拜、绿色安全出行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三、因清明节期间处在学校审核评估线上评估阶段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外出请假制度，凡离昌人员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批准；中层副职请假由分管校领导批准，中层正职以上请假由校长批准；所有教职工非必要不离昌。

四、假前平安办要组织各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如遇突发事件、重大紧急情况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五、学校各类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校园巡查检查，确保放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。

